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天成

宁 钟

吉明

年 月 日